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安化县人民政府。

2.安化县人民政府县长:肖义。

3.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迎春路西1609号。

4.公司及东南粤水电与安化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与安化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三)安化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范围内的禾黄村、北兴村、建炉村、尹新村、石门村等村范围内,利用荒山荒坡以及符合条件的灌木林,投资建设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一地两用”,即光伏阵列上方接收太阳光实现发电,阵列下部空间种植耐阴作物,实现阳光、土地资源的立体高效利用。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拟占地面积约8250亩,具体实际建设规模以可利用土地面积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为准。

(二)项目规模:装机容量300MW,项目拟分期建设。

(三)协议金额: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四)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五)优惠政策:安化县人民政府在权限和政策范围内,为东南粤水电争取执行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为东南粤水电争取不低于当地同行业项目可以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

(六)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安化县人民政府主要权利和义务

(1)安化县人民政府及安化县人民政府指定大福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负责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的阻工行为,为东南粤水电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外部环境,督促项目如期开工和顺利实施。

(2)安化县人民政府协助东南粤水电做好项目选址部门意见征询工作和其他资料支持工作,包括政府相关会议决策文件,政策文件,依法公开的土地数据文件、气象数据文件等,配合东南粤水电向上级部门提交各类申请报告,完成指标申报和立项申报。

(3)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东南粤水电依法依规做好项目所需用地的国土、林业、环保等调规工作,以满足投资要求。

2.东南粤水电主要权利和义务

(1)在指标落地后,在安化县境内成立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即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和运营,与东南粤水电一起承担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东南粤水电及项目公司有权争取享受国家对光伏产业的优惠政策。

(2)项目建设运营产生的全部税收依法在安化县内缴纳,积极履行当地扶贫救困等社会责任。

(3)负责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具体事宜,安化县人民政府配合开展相关沟通协调工作,以加快项目开发进度。

(4)东南粤水电应在项目启动之前充分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确认实施条件,论证项目可行性,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如因论证不充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由东南粤水电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

(5)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采用先进工艺和生产技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行业先进的环保、安全等技术标准,认真做好清洁生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便民惠民等工作。

(七)争议解决

1.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因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的履行,如一方违反协议的有关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赔偿。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其他约定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安化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9年2月20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9年4月17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5月28日	《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人民政府签订《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平南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规模300MW,实际装机规模以双方后期调查和开发协议约定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0亿元。	由于该项目未取得核准,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行终止。	否	否	--
5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0年9月3日	《风力发电项目入驻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政府签订《风力发电项目入驻协议书》。鲁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河南省鲁山县库区乡墁内的未利用土地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4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2亿元。	由于未能落实项目用地等预定工作,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行终止。	否	否	--
8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1-03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2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5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彭勇、刘全成、孙延文、陈伟庆、徐莉萍、彭建刚、谢里、刘冬来、刘智辉、刘建龙、苗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彭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选举刘智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经回避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彭勇先生、陈伟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聘任初曰亭先生、王俊启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初曰亭,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俊启,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0号)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世运转债”),共发行1,000万张世运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公司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认购世运转债600,000,000元(6,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60.00%。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世运转债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世运转债3,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0.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	1,000,000	10	3,000,000	3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6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简称“本报告期”)

2.2021年上半年度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盈利:3,800,000-4,300,000	盈利:1,857,289	上升:104.60%-131.5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盈利:0.82-0.93	盈利:0.40	上升:105.00%-132.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本集团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不断优化市场格局,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毛利率持续恢复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本报告期本公司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确认税前利润约8亿元人民币。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业绩数据为本公司根据截至目前的资料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55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114523、114524、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19康佳05、19康佳06、21康佳01、21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90号),公司完成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5%。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8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6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6月11日、6月19日、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7月23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818,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振元先生主持,以现场记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赖文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参股公司青岛明青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838,750	98.8497	6,979,966	1.15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参股公司青岛明青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338,298	89.7831	6,979,966	10.21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池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7月2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甘汛标、陈丹凤、刘宇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40股调整为3,042股,回购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15)。

3.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5.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8.、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6.216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7.4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监事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38元/股。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2.244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相关工作安排,未完成回购注销甘汛标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0.613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40股调整为3,042股,回购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对陈丹凤、刘宇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